

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2日以电子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严德平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及/或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、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，在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建设绿色可降解制品生产基地项目，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.05亿元（含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，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）；具体投资额度和投资方案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规模布局、项目用地和环境容量等情况进行调整。

同意公司及/或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就上述事项办理与当地政府签协议、土地摘牌、项目建设、环评等相关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8 日